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資金之成果

農業金融局　王意婷

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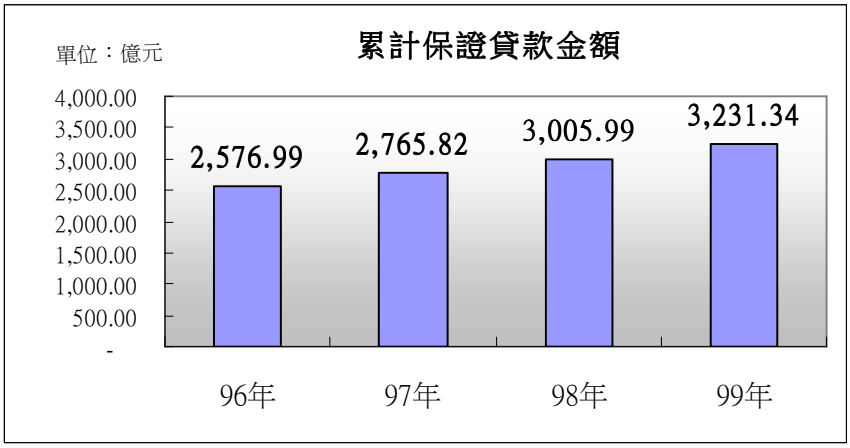
在國際經貿加速自由化、兩岸農業交易市場競合、全球氣候變遷以及國內外對農產品衛生安全標準之要求日益提高等種種變化因素下，臺灣農業亟需轉型。而農業轉型所攸關之生產技術改進、生產規模擴大、機器設備更新、產品安全檢驗、品牌建立、銷售通路拓展等，均需挹注大量資金。大量資金之挹注則須仰賴金融機構之借貸，而農漁業者卻常因擔保能力不足，以致無法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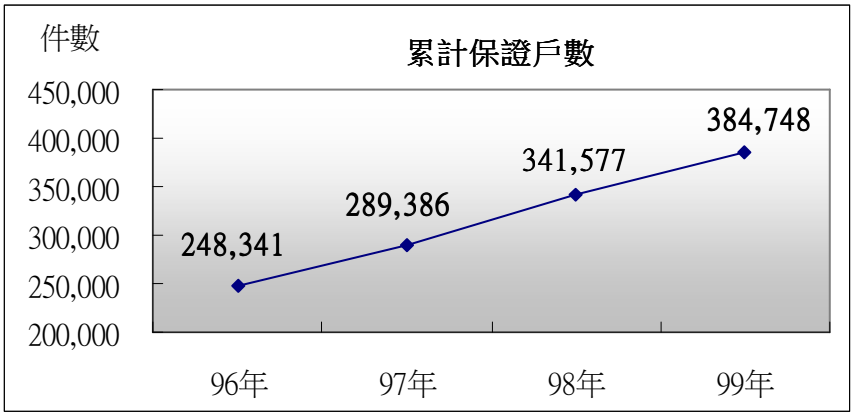
政府為改善農漁業者之經營暨提高其收益，於民國 72 年成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期藉由基金所提供之信用保證來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增強其受信能力，使其可順利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信用保證基金亦為金融機構分擔部分融資風險，俾利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推展農業貸款，同時也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貳、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保證業務

為促進農業復甦、成長與發展，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農委會政策推動各項農業相關保證業務，截至 99 年底，累計承保貸款金額達 3,231 億元，較 96 年底 2,577 億元增加 654 億元或 25.4%，累計受益農漁民達 38 萬 4,748 戶，較 96 年底 24 萬 8,341 戶增加 13 萬 6,443 戶或 54.9%。





二、 加強配合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

（一） 臺灣因地理環境因素影響，天然災害原已頻繁，近年來又受全球氣候異常之影響，而造成天然災害情形更加嚴重，動輒造成農漁業鉅額損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農委會之紓困政策，提供受災農漁業者信用保證，協助其可儘速自金融機構取得復耕、復建所需資金。截至 99 年底，累計承保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金額達 52.05 億元，較 96 年底 20.49 億元增加 31.56 億元或 154.0%，累計受益農漁民達 4,500 戶，較 96 年底 1,741 戶增加 2,759 戶或 158.5%。

（二）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重創臺灣，造成極大農業損失，農委會旋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放寬相關送保規範，提供莫拉克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案件 9 成保證，同時免收保證手續費，另為加速承保時效，亦簡化相關送保手續及流程，使受災農漁業者能在最短時間內取得復耕、復建及紓困資金。對於舊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案件，受災農漁業者若無力依約償還者，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亦配合金融機構提供受災農漁業者寬緩期及展延保證，寬緩或展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截至 99 年底計已協助受災農漁業者 2,306 戶取得莫拉克風災低利貸款資金達 27.8 億元，占全部貸款金額 36.4 億元之比率達 76.37%。此外並協助 2,952 戶受災農漁業者辦理舊有貸款寬緩或展延保證，金額達 28.57 億元。

三、 協助農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一）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增加其生產能力暨協助一級農業朝精緻且高效率、高價值之二、三級產業發展，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亦配合提供農漁業者經營、研發及轉型升級相關等資金需求之信用保證服務。截至 99 年底，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前十大產業及保證貸款金額詳如下表：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前十大產業統計表

項次	產業別	保證貸款金額	項次	產業別	保證貸款金額
1	果樹栽培業	118 億元	6	蔬菜栽培業	56 億元
2	遠洋漁業	96 億元	7	蘭花栽培業	24 億元
3	畜牧產業	86 億元	8	水產品批發業	23 億元
4	養殖業	73 億元	9	碾穀業	23 億元
5	稻作栽培業	59 億元	10	其他花卉栽培業	1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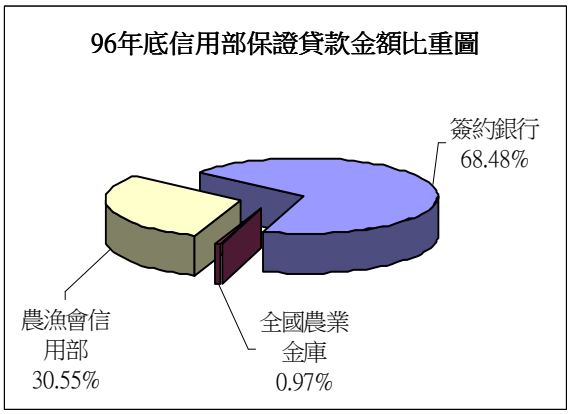
（二）以我國卓越農業主軸發展之重點產業蘭花及養殖業為例，截至 99 年底，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蘭花及養殖業者取得融資分別達 24 億元及 73 億元以上，貸款資金用途從育種育苗、購置魚種苗、資材設備、興建溫室、整修塭堤，以至開拓市場、擴大經營規模營運週轉等，全面性涵蓋拓展經營所需，對協助我國重點農漁產業發展，甚具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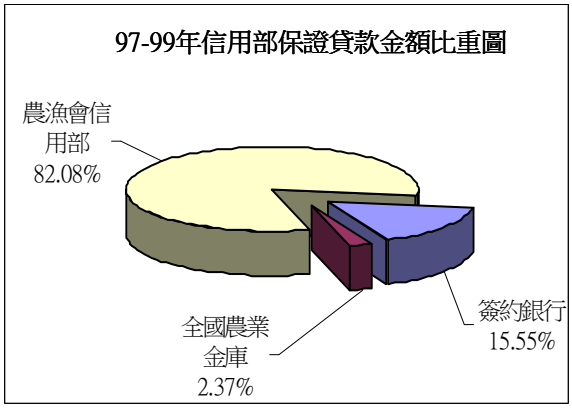
（三）臺灣為全球認定農業技術前十二強國之一，農委會為發展農業科技，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轉型，特設置農業科技園區並訂定「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以鼓勵農業生技業者進駐園區投資。截至 99 年底，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已提供農業科技園區 41 家進駐業者信用保證並取得融資達 7 億元。

四、 農漁會信用部送保比重大幅提升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自 95 年改隸農委會後，農委會賡續督導該基金提升對農漁業者之服務，深入客製化服務內涵，對農業金融機構實施雙輔導制並加強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及強化媒體宣導，使農漁業界更為瞭解該基金保證功能及政府照顧農漁民政策理念，並促其將

保證能量充分支應農業金融機構。97 年至 99 年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農漁會信用部農業貸款保證金額達 537.07 億元，占基金該 3 年度全部保證貸款金額 654.36 億元之比重達 82.08%，亦較 96 年底之比重 30.55%增加 51.53 個百分點。





五、 加強業務宣導

（一） 為落實政府政策推動及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藉由電視台、廣播、報紙、雜誌等各類型媒體及宣傳單，加強對農漁民及農漁會宣導。97 年至 99 年累計播出廣播 7,683 檔次、發布相關新聞及刊登廣告 155 則、發送宣傳單 198,100 張。

（二）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跨部門整合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農漁民電話諮詢輔導、網路諮詢輔導及基金保證功能宣導事項，且每一農漁會轄區內均有展業與保證二位輔導員，整合基金各項作業，共同對轄區農漁會及送保農漁民進行相關業務之輔導與服務，97 年至 99 年共計訪宣信用部 2,677 家次。

六、 建置網路 e 化作業送保手續便捷

農委會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作業效率，督導該基金建置各項網路 e 化作業，從承保至結案全程以 e 化作業進行，有效簡化各項作業流程，較傳統以人工書面逐案審核、建檔、寄送等作業方式大幅縮短時程，作業效率大幅提高。97 年至 99 年承作保證件數 131,772 件中，網路送保件數達 120,114 件，網路送保利用比率高達 91%。

參、 結語

展望未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以作為政府推動農業發展的強力後盾，並與農業金融機構緊密合作，共創績效，以達成補強農漁業者擔保能力不足之政策性任務，協助臺灣農業發展。

（農政與農情第230期100年8月）